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618號

原告 昌靖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阮建偉

被告 黃秀枝

陳佳昱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108年度台抗字第1042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2項規定行使撤銷權併依同條第4項請求回復原狀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除其請求除去法律關係之標的價額低於其主張之債權額，應以該標的之價額為準外，均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即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3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對被告黃秀枝有票據債權新臺幣（下同）335,000元，並先位主張被告黃秀枝與被告陳佳昱間，就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352建號建物之買賣關係不存在，應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黃秀枝所有；備位主張

01 被告間上開買賣及所有權移轉行為為無償之詐害債權行為，
02 應予撤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黃秀枝所有。先位聲明部分，原
03 告係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被告黃秀枝對被告陳佳昱主張
04 依民法第87、113條規定請求塗銷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回
05 復登記為被告黃秀枝所有，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
06 之價值為斷，經本院調取被告陳佳昱之財產資料，可見系爭
07 房屋價值為136,200元、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1,250,800元，
08 合計為1,387,000元，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387,000元。
09 就備位聲明部分，原告對被告黃秀枝之債權額335,000元，
10 低於其請求除去法律關係之標的價額（即系爭不動產之價額
11 1,387,000元），是此部分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應為3
12 35,000元。原告先備位聲明為選擇關係，應以其中價高者定
13 訴訟標的價額，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87,000
14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
15 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
16 費14,761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之，逾期
17 未繳即駁回其訴。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
23 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
24 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其
25 餘部分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張卉庭